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670—2023

地理标志农产品 古琶茶

Agricultural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Gupa tea

2023 - 12 - 29 发布

2024 - 01 - 04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 1

5 特定生产要求 2

6 质量要求 2

7 检验方法 3

8 检验规则 3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4

附录 A（资料性） 地理标志农产品古琶茶生态地域分布图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象州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广西天盘茶业有限公司、广西象州元亨贸易有限公司、广西象州县妙皇天盖山古琶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龙福全、唐斯琦、李冬桂、韦静、罗周光、陈海滨、冯康玲、秦玉燕、蓝唯、韦佩良。

地理标志农产品 古琶茶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古琶茶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保护范围、特定生产要求和质量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规定了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农产品古琶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T 8314 茶 游离氨基酸总量的测定
GB/T 14456.1—2017 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Z 26576 茶叶生产技术规范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B 316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34 生态茶园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农产品 古琶茶 agricultural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Gupa tea
在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符合本文件第5章特定生产要求和第6章质量要求规定的绿茶。

4 保护范围

古琶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包括象州县妙皇乡所辖大梭村、盘古村、龙头村、新造村、路村、寮村、妙皇村、山定村、花侯村、塘头村、桥头村、思高村共计12个行政村。保护范围位于北回归线以南，东经109° 41′ ~109° 51′，北纬23° 44′ ~23° 56′，见附录A。

5 特定生产要求

5.1 产地环境

应符合NY/T 3934的相关规定。

5.2 品种选择

选择古琶茶地方群体种。

5.3 种植管理

应符合GB/Z 26576的相关规定。

5.4 采收

古琶茶树一年四季都产茶青，以春季茶青品质最佳，根据市场需求与产品口味分季、分批采收。手工采茶要求用提采摘且保持芽叶新鲜、完整、均匀，不夹带茶果、老叶、老枝，一芽一叶为上佳，一芽二叶为佳。

5.5 加工工艺流程

鲜叶→摊放→杀青→揉捻→做形→烘干→提香。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分级	
	特级	I 级
外形	匀整，色绿显毫，条索紧结	色绿有毫，条索紧结
色泽	浅绿或绿黄	黄绿
香气	显花香或板栗香	有花香或板栗香
汤色	清澈透亮	黄绿亮
滋味	鲜爽甘甜	滋味甘醇

6.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他指标应符合GB/T 14456.1—2017中炒青绿茶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咖啡因/%	≥ 2
茶多酚/%	≥ 20
水浸出物/%	≥ 40
游离氨基酸总量/%	≥ 4
总灰分/%	≤ 7.5

6.3 食品安全指标

应符合GB 31608的规定。

6.4 净含量

预包装食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按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7.2 理化指标

7.2.1 咖啡因

按GB 5009.139的规定执行。

7.2.2 茶多酚

按GB/T 8313的规定执行。

7.2.3 水浸出物

按GB/T 8305的规定执行。

7.2.4 游离氨基酸总量

按GB/T 8314的规定执行。

7.2.5 总灰分

按GB 5009.4的规定执行。

7.3 食品安全指标

按GB 31608的规定执行。

7.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取样

8.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8.1.2 取样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8.2 检验

8.2.1 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和净含量。

8.2.2 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为第6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3 判定规则

按第6章要求的项目，符合相应等级要求时判定为该等级的合格品，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8.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志、标签

产品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古琶茶授权用标后，可使用地理标志农产品专用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标签内容应按本文件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撞击，防重压。运输时应防潮、防雨、防暴晒。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9.4 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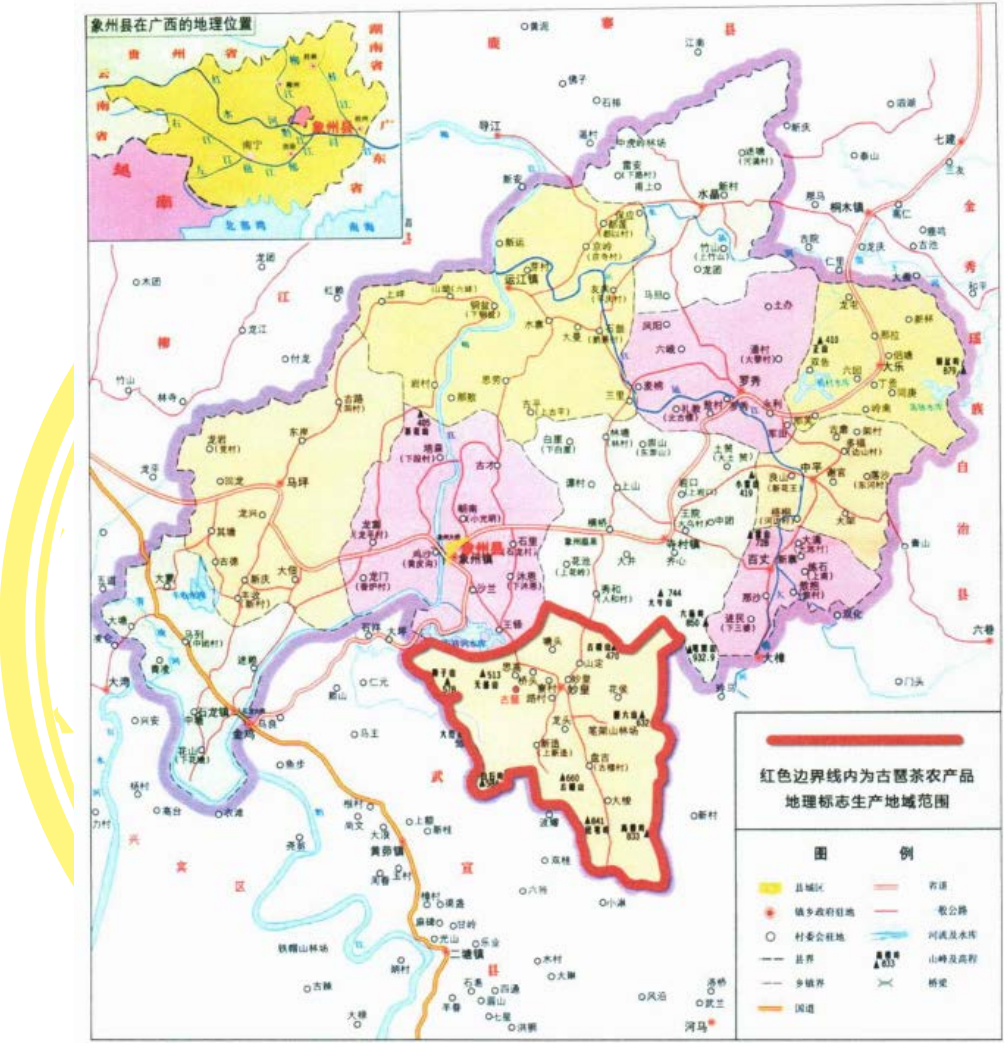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9.5 保质期

根据企业自身产品质量状况确定保质期。

附 录 A
(资料性)
地理标志农产品古琶茶生态地域分布图

图A. 1给出了地理标志农产品古琶茶的生态地域分布图。



图A. 1 地理标志农产品古琶茶生态地域分布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Z]. 2023年6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农产品 古琶茶

T/GXAS 670—2023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